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16-04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且持股比例低于 5%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牛俊高先生的通知，牛俊高先生因个人的资金需求，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2%。本次减持后，牛俊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783,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8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牛俊高	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9 日	5.54	500,000	0.04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牛俊高	合计持有股份	60,283,808	5.03	59,783,808	4.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5,140	0.808	9,185,140	0.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98,668	4.222	50,598,668	4.222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牛俊高先生在公司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後，每年解除锁定的股份数为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限售期限：2010 年 4 月 23 日-2028 年 4 月 22 日）；在北京利

尔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从事与北京利尔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在离职后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牛俊高先生严格遵守了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牛俊高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牛俊高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牛俊高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牛俊高先生的《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